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市政府第 2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3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过渡期建设项目中后期环保审批改革的意见》（沪环评【2016】189 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必须提交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须主动社会公开环保落实情况报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要如实反映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施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和性质

- 项目名称：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V 类放射源 Sr-90(Y-90)项目验收
- 项目地址：宁波路 1 号申花金融大厦 17 楼
-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国有
- 建设项目性质：进口代理 V 类放射源
-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 营运期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卫江 63230480

#### 2、环评文件审批

2014 年 3 月由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编制环境评价文件，黄浦区环保局批复文号保许管【2014】90 号

####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1、代理进口的 1 枚 V 类放射源 Sr-90(Y-90)，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从丹麦进口入关，2015 年 6 月 11 日交付华东师范大学，并在使用单位进行安装、调试，装置不进本公司场地，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3.2、销售的放射源在外包装的货包和设备的醒目处张贴符合 GB18871-2002 附录 F 要求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3.3、已建立 V 类放射源的销售台帐，严禁销售给无辐射安全工作许可证的单位。

3.4、已制定对 V 类放射源销售的安全操作制度、管理制度、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及健康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3.5、已配备辐射个人剂量检测仪 1 台，已有 2 名具有本科学历的人员经上岗技术培训，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6、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按要求对射线装置销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原发证机关。

#### 4、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应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主要经营内容、规模：仅代理进口 V 类放射源 Sr-90(Y-90)一枚
- 主要辅助设施：无

#### 5、营业时间（包括设备使用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概况应反应环保设施名称、类型、设计处理能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废水：无废水产生

- 废气：无废气产生
- 噪声：无噪声
- 固体废物：无废渣、废水处理污泥、炉渣等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制度、环保设施岗位操作制度、突发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辐射安全许可证：沪环辐证【48601】

### 三、信息公开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在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目前无整改项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